



107年度 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新)說明

107.11.13



報告大綱

- 一、長照給付制度修正說明
- 二、長照支付制度修正說明



一、長照給付制度修正說明



長照「給付」制度修正說明

- 交通接送

現行規定

六、交通接送服務僅給付長照需要第 4 級（含）以上，並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就醫或復健，其提供形式或交通工具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修正規定

六、交通接送服務除第四類偏遠縣市、偏遠鄉鎮市區給付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外，其餘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僅給付長照需要第 4 級（含）以上，並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就醫或復健，其提供形式或交通工具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長照「**給付**」制度修正說明

- 輔具服務

現行規定

九、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除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以外，以月為單位，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當月的給付額度倘有剩餘可保留至下一次核定日前使用，且不得保留併入複評後之給付額度。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額度的有效期限為 3 年；喘息服務額度的有效期限為 1 年。

修正規定

九、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除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及另有規定外，以月為單位，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當月的給付額度扣除照顧計畫擬定額度後倘有剩餘，可保留，惟保留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若未於 6 個月內複評者於完成複評前，長照需要者可繼續依現有長照需要等級及額度使用服務。



長照「給付」制度修正說明

- 新增給付額度規定

新增規定

九之一、

複評後新核定之長照需要等級及給付額度如有調高給付額度按新等級回溯至核定當月1日生效，前次剩餘額度於複評照顧計畫核定前一日歸零；如長照需要等級調低，給付額度依新等級自核定次月1日生效前次剩餘額度至新額度生效前一日歸零。



長照「**給付**」制度修正說明

• 部份負擔內容修正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十一、長照需要者使用各類服務，除照顧組合表中註明免部分負擔之組合外，應依照下列身分別自行負擔長照服務費（以下簡稱部分負擔），各類服務之負擔比率如附表1：</p> <p>(一) 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者（以下代稱長照低收入戶）。</p> <p>(二) 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以下代稱長照中低收入戶）。</p>	<p>(二) <u>前揭長照低收入戶以外</u>，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以下代稱長照中低收入戶）。</p>



附表 1 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

長照 需要 等級	個人額度														喘息服務額度 (1年) 適用 G 碼											
	照顧及專業服務(月) 適用 B、C 碼			交通接送(月), 適用 D 碼【分類見附表 5】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3年) 適用 E、F 碼													
	給付 額度 (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給付 額度 (元)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部分負擔 比率(%)			部分負擔 比率(%)			部分負擔 比率(%)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第 2 級	10,020																									
第 3 級	15,460																									
第 4 級	18,580																									
第 5 級	24,100	0	5	16											2,400	0	7	21	40,000	0	10	30	32,340	0	5	16
第 6 級	28,070				1,680	0	10	30	1,840	0	9	27	2,000	0	8	25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48,510



長照「給付」制度修正對照

- 新增長照機構收費項目及額度規定

新增規定

十四、

前點所稱須自行負擔費用者除另有規定外，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使用長照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金額，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一) 屬本基準附表3已列之B、C、D、G 碼照顧組合**超過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

(二) **未載明於照顧組合表中之服務。**



二、長照支付制度修正說明



長照「支付」制度修正說明

• 輔具服務新增規定

現行規定

七、附表3照顧組合表（E碼至F碼）之各輔具項目規範、購置項目之核銷應備文件（含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及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之規定；同表中所稱之輔具評估人員係指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之特約輔具評估人員）；專業治療師指已辦理執業登記且在執業之物理或職能治療師者。專業治療師應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取得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始得繼續提供評估服務。

修正規定

七、附表3照顧組合表（E碼至F碼）……，始得繼續提供評估服務，本部另有規定者，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得由非屬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辦理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E、F碼)之評估服務。



長照「支付」制度修正說明

- 照顧組合表新增AA11照服員進階訓練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八、附表3照顧組合表之AA03至AA10 照顧組合加計條件，由照管中心認定並標示於核定文件。	八、附表3照顧組合表之AA03至 <u>AA11</u> 照顧組合加計條件，由照管中心認定並標示於核定文件。



新增-AA11照顧服務員進階訓練

1. 內容：照顧服務人員針對以下對象提供 BA01、BA02、BA04、BA05、BA07、BA13、BA18、BA20、BA23、BA24、BB01~BB14 及 BC01~BC14 照顧組合時加計：
 - (1) 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失智症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植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
 - (2) 對50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
 - (3) 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
2. 本組合服務失智症者之照顧服務人員應完成失智症訓練課程；服務本組合其他身心障礙者(不含失智症者)之照顧服務人員應取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二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所訂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
3.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每一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長照需要者，每日只限申請1次，但於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得分別計算。
4.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須訂定本項申報費用回饋完訓照顧服務員之獎勵機制。
5.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長照「支付」制度修正說明

- 新增特約單位服務申報規定

新增規定

九、特約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服務費用申報；**漏未申報者，應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報。

十、個案於依照顧計畫接受服務時如 **有臨時需要使用 BA01、BA07、BA12、BA13、BA14、BA17、BA20、BA23、BA24 服務之需求**，服務提供單位**得先行提供服務，並告知照顧計畫擬定者，經確認後並得據以申報費用**，但若超過額度需由民眾自費。



照顧組合

「A碼」修正說明



照顧組合A碼修正說明

• 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1. 內容包括：</p> <p>(1)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p> <p>(2) 至案家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依其「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長照需要者之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p> <p>(3) 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p> <p>2. 限新長照需要者及滿6個月複評後之長照需要者，1年最多2次。</p> <p>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p>(給(支)付價格：1,5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800)</p>	<p>1. 內容包括：</p> <p>增-</p> <p>(4) 每6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若發現個案身體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則通報照管中心進行複評。6個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及複評時等級改變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均可申報1次。</p> <p>2.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照顧組合A碼修正說明

• AA02照顧管理

現行規定

1. 內容包括：
 - (1)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
 - (2)執行服務計畫；
 - (3)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
 - (4)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
 - (5)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
 - (6)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資源連結。
2. 申請費用應檢附服務錄、照顧計畫異動報告或申訴紀錄。
3. 本組合自使用「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之次月起適用。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給(支)付價格：3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360)

修正規定

1. 內容包括：
 - (1)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
 - (2)執行服務計畫；
 - (3)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
 - (4)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
 - (5)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
 - (6)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資源連結。
2. 申請費用應檢附服務錄、照顧計畫異動報告或申訴紀錄。
3. 本組合不得與AA01於同月併計。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照顧組合A碼修正說明

• AA03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業務費

現行規定

1. 內容包括：專業服務提供者至少於第1次提供專業服務時，照顧服務員同行並參與或協助執行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計畫。
2. 長照需要者須被核定給付專業服務。
3. 照顧服務員完整參與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計畫後申請本組合。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給(支)付價格：6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720)

修正規定

1. 內容包括：照顧服務員至少1次，於專業服務提供者提供專業服務時同行及學習，並參與或協助執行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計畫。
2. 長照需要者須被核定給付專業服務。
3. 照顧服務員須執行與該專業服務相關之照顧服務，並完整參與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照顧組合後申請。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照顧組合A碼修正說明

• AA05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

現行規定

- (2) 長照需要者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或特殊身體狀況，增加照顧困難度。
- (3)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5級以上，且為慢性精神病、自閉症、智能障礙、腦性麻痺失智症、脊髓損傷及罕見疾病之身心障礙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2.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
3. 本組合限提供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加計。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 (給(支)付價格：100元；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20)

修正規定

- (2) 長照需要者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疥瘡、肺結核、梅毒)，增加照顧困難度。
- (3)長照需要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增加照顧困難度。
- (4)50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
- (5)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5級以上，且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植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 (6)長照需要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證明中ICD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 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3. 本組合限提供照顧服務(BA16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除外)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加計。
- (給(支)付價格：200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240元。)



照顧組合A碼修正說明

• AA06 身體照顧困難加計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1) 對有管路（或傷口、燒燙傷），或移位困難且體重超過70 公斤需協助之長照需要者提供。</p> <p>(2) 對ADL 移位屬完全依賴提供BA12 照顧組合。</p> <p>(3) 對ADL 移位屬可自行坐起，但離床需協助，且體重大於70 公斤提供BA12 照顧組合。</p>	<p>(1) 對有管路（或傷口、燒燙傷），或移位困難且體重超過70公斤需協助之長照需要者提供<u>BA01或BA07照顧組合</u>。</p> <p>(2) 對ADL 移位<u>或上下樓梯</u>屬完全依賴提供BA12 照顧組合，<u>或需2名以上照顧服務員同時提供服務才能完成BA12 照顧組合</u>。</p> <p>(3) 對ADL 移位屬可自行坐起，但離床需協助，且體重大於70 公斤提供BA12 照顧組合。</p> <p>(4) 對12歲以下(含)之長照需要者提供BA01、BA02或BA07照顧組合。</p>



照顧組合A碼修正說明

• AA07家庭照顧功能微弱之服務加計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1. 內容：對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第5級以上，且家庭照顧者為年齡超過75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手冊）或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到宅提供BA01、BA02、BA03、BA04、BA06、BA07、BA08、BA10、BA11、BA12及BA14照顧組合時加計。</p> <p>2. 本組合以每月為加計單位，每月申請1次。</p> <p>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p>(給(支)付價格：76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915)</p>	<p>1. 內容：對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第<u>4</u>級以上，且家庭照顧者為年齡超過75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手冊）或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到宅提供BA01、BA02、BA03、BA04、BA07、BA08、BA10、BA11、BA12及BA14照顧組合時加計。</p> <p>2. 本組合以每月為加計單位，每月申請1次。</p> <p>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照顧組合A碼修正說明

- AA09例假日服務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1. 於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時加計。	1. 於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 <u>喘息服務時</u> 加計。



照顧組合

「B碼」修正說明



照顧組合表B碼修正說明

• BA01基本身體清潔

現行規定

1. 基本身體清潔服務，下列任1組合：
 - (1) 協助刷牙洗臉（含口腔照顧）及梳頭修面、身體部分清潔、更換衣物。
 - (2) 床上擦澡、床上洗頭、更換衣物（含當次更換尿片）。
2. 本組合得配合長照需要者需求，於同日不同時段分次服務。
3. 本組合服務原則 1 日使用 1 組合；必要時得早晚各使用 1 組合。
(給(支)付價格：260；原民區或離島 支付價格：310)

修正規定

1. 依長照需要者之身體清潔需要 完成以下項目：梳頭修面、穿脫衣服、床上擦澡、床上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等)。
2. 床上洗頭及排泄物清理，若個案無需求得不執行。
3.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1日使用1組合；必要時得早晚各使用1組合，且執行 BA01之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報 BA07及BA23。



照顧組合表 B碼 修正說明

• BA02基本日常照顧

現行規定

1. 下列服務項目任 3 項或同 1 項目實施 3 次為 1 組合：協助用藥 1 次、協助如廁 1 次、定時翻身之 1 次翻身、指（趾）甲修剪 1 次、定時更換尿片（衛生棉）之 1 次更換尿片（衛生棉）等。
2. 同 1 組合得配合長照需要者需求，於同日不同時段分次服務，並得併同 BA22 巡視服務。
3. 第 1 點未列項目而屬基本日常照顧，得經照管中心同意後比照列入。
4. 第 1 點之「定時翻身」或「定時更換尿片（衛生棉）」係指計畫性的翻身或更換尿布，如於其他服務（如基本身體清潔）併同提供，則不屬於本組合。

(給(支)付價格：310；原民區或離島 支付價格：370)

修正規定

1. 依長照需要者之需要進行基本日常生活協助，例如：協助翻身、移位、上下床、坐下/離座、刷牙洗臉、穿脫衣服、如廁更換尿片或衛生棉、倒尿桶、清洗便桶、造廢袋清理、清洗臉及/或手、刮鬍子、修剪指（趾）甲、協助用藥、服藥、整理床(及更換床單)、會陰沖洗(無使用身體清潔)等。
3. 本組合以每30分鐘為1給(支)付單位，1日限使用3小時。
4. 除BA22巡視服務外，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用。

(給(支)付價格：195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235元。)



照顧組合表B碼修正說明

• BA04協助餵食或灌食→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

現行規定

1. 內容包括：進食環境（含長照需要者姿勢、加熱飯菜）準備、協助餵食（或灌食）、觀察進食的量及反應，以及善後等。

2. 本組合 1 餐為 1 組合。

(給(支)付價格：130；原民區或離島 支付價格：155)

修正規定

1. 內容包括：進食環境（含長照需要者安置）準備、加熱飯菜、餐具準備、協助餵食（或灌食）、觀察進食的量及反應，提供受照顧者及家屬有關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的諮詢和討論，以及善後等。

2. 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

3. 本組合 1 餐為 1 組合。



照顧組合表 B碼 修正說明

• BA05 餐食照顧

現行規定

1. 餐食照顧，下列任 1 組合：
 - (1) 代購食材、在案家備餐、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及清潔，1 餐為 1 組合。
 - (2) 代購食材、在案家準備 1 日所需之管灌飲食及善後清潔。
2. 單純之加熱飯菜、非自製食物（如管灌食品、牛奶等）之管灌食物含蓋在 BA04。
(給(支)付價格：31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370)

修正規定

- (1) 在案家備餐、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 工作 及清潔，備餐 1 次 為 1 組合。
- (2) 在案家準備 1 日所需之管灌飲食及善後 工作 及清潔。1 日使用 1 組合。
2. 單純之加熱飯菜、非自製食物（如管灌食品、牛奶等）之管灌食物 屬於 BA04。
3. 同住之長照需要者共同使用此項照顧組合時，僅擇一長照需要者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



- 刪除BA06協助沐浴
- 刪除BA19安全看視(續)
- 刪除BA21陪伴服務(續)



照顧組合表 B碼 修正說明

• BA07 餐食照顧

現行規定

1. 內容包括：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或坐浴、洗頭、口腔照顧或刷牙、浴間使用後之清理。
2. 本組合係指於浴間執行之項目，若屬於床上擦澡及洗頭，則屬於編號 BA01。
(給(支)付價格：325；原民區或離島 支付價格：385)

修正規定

1. 依長照需要者之身體清潔需要 完成以下項目：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坐浴或盆浴、洗頭、排泄物清理(含 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浴間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清理。
2. 洗頭及排泄物清理，若個案無須 求得不執行。
3. 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 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 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
4. 本組合係指於浴間(或類似之場 所)執行之項目，若屬於床上擦澡，則屬於編號 BA01；床上沐 浴或原床泡澡比照列入本組合。
5. 本組合已包含BA01「基本(簡單)身體清潔」、BA23「協助洗頭」之內容，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報 BA01 及 BA23。



照顧組合表B碼修正說明

• BA09到宅沐浴車服務-**第一型**

現行規定

1. 內容包括：利用專用車輛，攜帶行動浴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及提供全身式沐浴，包含架設沐浴裝置、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穿換衣服、移位、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及使用後之清理等

2. 本組合至少須由 2 位長照人員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

(給(支)付價格：1,5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800)

修正規定

2. 本組合至少須由 3位長照人員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

增-

3.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一節給付第五點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失能者「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30%。

給(支)付價格：2,200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2,640元。)



照顧組合表B碼修正說明

• 增BA09a到宅沐浴車服務-第二型

新增規定

1.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有留置管路(包含：氣切、鼻胃管、胃造廔口、導尿管、膀胱造廔口、結腸造廔口)、使用呼吸器以及燒燙傷和三級傷口，需協助之長照需要者，得使用本組合。
2. 內容包括：
 - (1) 利用專用車輛，攜帶行動浴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及提供全身式沐浴，包含架設沐浴裝置、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穿換衣服、移位、維護 服務使用者安全及使用後之清理等。
 - (2) 由護理人員做沐浴前後生命徵象評估、身體評估、傷口評估和護理以及衛教指導，包含沐浴前後三管(氣切、鼻胃管、導尿管)護理、緊急狀況處理和指揮，並針對主要照顧者依個案疾病做相關性衛教和指導。
3. 本組合至少須由1位護理人員及2位長照人員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
4.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一節給付第五點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失能者「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 30%。
(給(支)付價格：2,500 元；原住民 或離島支付價格：3,000 元。)



照顧組合表B碼修正說明

• BA10翻身拍背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1. 內容包括：扣背、震顫、翻身。</p> <p>2. 扣背或震顫時間須至少 15 分鐘。</p> <p>3. 本組合完整實施1次為1給（支）付單位。</p> <p>（給（支）付價格：15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90）</p>	<p>1. 內容包括：扣背、震顫、翻身及<u>相關照顧指導</u>（依本部所訂指引執行）。</p> <p>2. 本組合完整實施1次為1給（支）付單位。</p>



照顧組合表B碼修正說明

• BA11肢體關節活動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1. 內容包括：上肢、下肢被動運動或督促長照需要者進行主動運動。</p> <p>2. 本組合完整實施1次為1給(支)付單位。</p> <p>(給(支)付價格：195；原民區或離島 支付價格：325)</p>	<p>1. 內容包括：上肢、下肢被動運動，或督促長照需要者進行主動運動<u>或站立練習(依本部所訂指引執行)</u>。</p> <p>2. 本組合完整實施 1 次為 1 給 (支) 付單位。。</p>



照顧組合表B碼修正說明

• BA12協助上下樓梯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1. 內容包括：</p> <p>協助上或下樓梯、協助輪椅搬運上或下樓梯。</p> <p>2. 本組合限 ADL 移位屬可自行坐起，離床需協助（含）以上者。</p>	<p>1. 內容包括：</p> <p>協助上或下樓梯、協助輪椅搬運上或下樓梯。<u>樓梯數為一層樓以上（含）者。範圍包含長照需要者住家內及 2 樓以上之家門口至 1 樓。</u></p> <p>2. 本組合限<u>問題清單顯示「移位問題」或「上下樓梯問題」者</u></p>



照顧組合表B碼修正說明

- BA13陪同外出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3. 本組合點數不包括外出之交通工具；若符合 BA12 之給付條件，則本組合與 BA12 併同使用。</p>	<p>3. 本組合<u>金額</u>不包括外出之交通工具；若符合BA12之給付條件，則本組合與BA12併同使用。</p>



照顧組合表B碼修正說明

• BA14陪同就醫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1. 內容包括：協助掛號（含預約）、陪同就診、聽取及轉知醫囑與注意事項。</p> <p>2. 本組合價格不包括長照需要者及陪同之照顧服務員之就醫交通工具費用。（給（支）付價格：68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825）。</p>	<p>增-</p> <p><u>3. 本組合不適用定期式復健或洗腎。</u></p> <p><u>4. 本組合以陪同長照需要者就醫為主，陪同時間自案家出門起算 1.5 小時內，適用本組合。超過 1.5 小時，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 BA13。</u></p>



照顧組合表 B碼 修正說明

• BA14 陪同就醫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1. 內容包括：協助掛號（含預約）、陪同就診、聽取及轉知醫囑與注意事項。</p> <p>2. 本組合價格不包括長照需要者及陪同之照顧服務員之就醫交通工具費用。（給（支）付價格：68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825）。</p>	<p>增-</p> <p><u>3. 本組合不適用定期式復健或洗腎。</u></p> <p><u>4. 本組合以陪同長照需要者就醫為主，陪同時間自案家出門起算 1.5 小時內，適用本組合。超過 1.5 小時，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 BA13。</u></p>



照顧組合表 B碼 修正說明

• BA15家務協助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1. 內容包括：依長照需要者是否獨居分別為</p> <p>(1) 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居所的清理或洗滌、換洗衣物洗滌。</p> <p>(2) 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睡眠及主要活動區域之清理或洗滌、換洗衣物洗滌。</p> <p>2. 本組合為30分鐘為1 給（支）單位。</p> <p>3. 上述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家務協助須為長照需要者本身所需，若係長照需要者與家人共用之區域，則本項組合之點數只支付50%，另外50%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p>	<p><u>2. 清理洗滌方式包含吸塵/濕式清洗沖洗/除塵等，非大掃除。</u></p> <p>3. 上述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家務協助須為長照需要者本身所需，若係長照需要者與家人共用之區域，則本項組合之金額<u>僅</u>支付50%，另外增-</p> <p>4. 本組合所稱之獨居者定義如下：</p> <p>(1)長照需要者自己一人居住。</p> <p>(2)長照需要者與家人同住，每名家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A. 年齡未滿18歲。</p> <p>B. 年齡18歲以上未滿65 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p> <p>C. 年齡18歲以上未滿65 歲，且長照需要等級為2至8級。</p> <p>D. 年齡65歲以上。</p> <p>E. 50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p>



照顧組合表 B碼 修正說明

• BA15 家務協助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1. 內容包括：依長照需要者是否獨居分別為</p> <p>(1) 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居所的清理或洗滌、換洗衣物洗滌。</p> <p>(2) 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睡眠及主要活動區域之清理或洗滌、換洗衣物洗滌</p> <p>2. 本組合為30分鐘為1 給（支）單位。</p> <p>3. 上述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家務協助須為長照需要者本身所需，若係長照需要者與家人共用之區域，則本項組合之點數只支付50%，另外50%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p>	<p><u>2. 清理洗滌方式包含吸塵/濕式清洗，沖洗/除塵等，非大掃除。</u></p> <p>3. 則本項組合之金額<u>僅</u>支付50%，另外50%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p> <p>增-</p> <p>4. 本組合所稱之獨居者定義如下：</p> <p>(1)長照需要者自己一人居住。</p> <p>(2)長照需要者與家人同住，每名家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A. 年齡未滿18 歲。</p> <p>B. 年齡18歲以上未滿65 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p> <p>C. 年齡18歲以上未滿65 歲，且長照需要等級為2至8級。</p> <p>D. 年齡65歲以上。</p> <p>E. 50 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p> <p>5. 長照需要者使用之臥室及浴室，不論是否有與家人共用，均不屬於共用區域。</p>



照顧組合表 B碼 修正說明

• BA16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現行規定

1. 目的物品或事項包括：餐食、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補助品、衣物床單送洗等。
2. 上述目的物品或事項須為長照需要者本身所需，若包含長照需要者以外之家人物品，則本項組合之點數只支付50%，另外50%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

修正規定

1. 目的物品或事項包括：餐食、食材、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補助品、衣物床單送洗（或取回）及必要的辦理事項（如洽政府機關或繳費）等。

增-

2. 以上服務均含購物清單規劃與確認、購物、購買物品的清理與歸位，以及記帳等事前準備至善後之完整服務。

3. 上述目的物品或事項須為長照需要者本身所需，若包含長照需要者以外之家人物品，則本項組合之金額僅支付50%，另外50%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

4. 本組合以代購或代領或代送長照需要者物品或事項為主，距離自案家出門起算5公里內，適用本組合。超過5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需要者自行負擔。



照顧組合表B碼修正說明

• BA18安全看視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1. 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並注意異常狀況。</p> <p>2 本組合為當日起始第1 小時之給(支)付。</p> <p>3. 本組合限心智障礙者使用。</p> <p>(給(支)付價格：4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480)</p>	<p>1. 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u>日常生活參與</u>，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p> <p>2. 以<u>30分鐘</u>為1 給(支)付單位。</p> <p>3. <u>除BA24外</u>，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u>但可接續使用</u>。</p> <p>(給(支)付價格：<u>175</u> 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u>210</u> 元。)</p>



照顧組合表B碼修正說明

• 增-BA23協助洗頭

新增規定

1. 依長照需要者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洗頭、弄濕或弄髒之身體部位之清潔、環境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整理。
2. 本組合係指於床上或浴間(或類似之場所)單獨執行洗頭之服務，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請BA01 及BA07。
3. 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給(支)付價格：200 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240 元。)

• 增-BA24協助排泄

新增規定

1. 依長照需要者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支持及協助一般小便、大便，及處理汗、痰或嘔吐物、觀察排泄物、尿袋更換、造瘻袋清理、人工肛門造口周圍的照料(含造口袋的更換和排空)、生殖器官照顧的事後檢視、介紹如何大、小便控制/失禁處理。
2. 若於執行BA01 或BA07 過程中同時執行，則不得併計。
(給(支)付價格：220 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265 元。))



照顧組合表B碼修正說明

- 日間照顧(全日)-
BB01第1型、BB03第3型、BB05第3型、BB07第4型、
BB09第5型、BB11第6型、BB13第7型
- 日間照顧(半日)-
BB02第1型、BB04第2型、BB06第3型、BB08第4型、
BB10第5型、BB12第6型、BB14第7型

增：服務單位皆應於向地方政府提供特約申請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政府同意。



照顧組合表 B碼 修正說明

• BD01 社區式協助沐浴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1. 內容包括：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或坐浴、口腔照顧或刷牙、浴間使用後之清理。	1. 內容包括：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或坐浴 <u>(及/或洗頭)</u> 、 <u>刷牙洗臉</u> 、浴間使用後之清理。



照顧組合表 B碼 修正說明

• BD03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1. 內容包括：接（或送）長照需要者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長照巷弄站）。</p> <p>2. 以 1 趟為給（支）付單位。</p> <p>（給（支）付價格：35；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45）</p>	<p>1. 內容包括：接（或送）長照需要者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 <u>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u>）。</p> <p>2. 本組合以長照需要者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 10 公里內者，適用本組合，超過 10 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需要者自行負擔。</p> <p>3. 以 1 趟為給（支）付單位。</p> <p>（給（支）付價格：<u>100 元</u>；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u>120 元</u>。）</p>



照顧組合

「C碼」修正說明



• CA05社區適應-居家修正為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居家

現行規定

1. 內容包括：

(1) 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社區適應活動之項目及期待。

(2) 擬訂活動計畫。

(3) 指導措施及紀錄。

2. 4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

3. 訓練目標：維持生活參與，減緩退化。

4.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醫事人員或社工人員提供。

5.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給(支)付價格：6,0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7,200)

修正規定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

(2) 50歲以上經確診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

(3) 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含執行策略)。

(4) 執行紀錄。

2. 4次措施(含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訂)為1給(支)付單位。

3. 訓練目標：(1)提升生活自理能力。(2)促進社會參與。(3)減緩退化。

4. 本組合服務由符合資格之教保員、社工人員或醫事人員提供。



• 新增CD02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新增規定

1. 評估-失能者護理照護需求評估及家庭評估。
2. 擬定家庭護理計畫，確立個案及照顧者之照護需求與決定。
3. 護理照護問題處理。
4.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包含以下：
 - (1) 個案及照顧者照顧措施之專業指導及回覆示教。
 - (2) 個案及照顧者跨領域社區資源協調、轉介及追蹤。
 - (3) 照顧者及家庭之照護計畫諮詢。
 - (4) 過程及結果成效評值與紀錄。
5. 3 次措施(含評估)加 1 次評值為 1 給(支)付單位。
6. 照護目標：(1) 個案及照顧者照護問題的改善。(2) 個案及照顧者自我照顧知識與技巧之增能。(3) 改善個案及照顧者的生活品質。
7. 本組合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式(或含居家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之護理人員提供。
8. 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給(支)付價格：6,000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7,200元。)



照顧組合

「D碼」修正說明



照顧組合表 D碼 修正說明

• DA01 交通接送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2. 使用者須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4 級（含）以上。	<u>2. 除第四類偏遠縣市、偏遠鄉鎮市區 使用者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含) 以上外 其餘地區使用者須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4 級（含）以上。</u>



照顧組合

「G碼」修正說明



照顧組合表 G碼 修正說明

• GA01 居家喘息服務-全日

現行規定

1. 內容包括：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2. 本組合以 6 小時計。

修正規定

1. 內容包括：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若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BA14。

2. 本組合以 6 小時計為 1 給(支)付單位。若案家需求超過 6 小時，可再加計 GA02。



照顧組合表 G碼 修正說明

• GA02居家喘息服務-半日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1. 內容包括：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p> <p>2. 本組合以 6 小時計。</p>	<p>1. 內容包括：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u>若有陪同就醫需可加計BA14。</u></p>



照顧組合表 G碼 修正說明

• GA06小規模多機能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2. 夜間係指每日下午 8 點至翌日上午8點。</p> <p>(給(支)付價格：1,300 元；原住民 或離島支付價格：1,560 元)</p>	<p>2. 夜間係指每日下午 <u>6</u> 點至翌日上午8點。</p> <p>(給(支)付價格：<u>2,000 元</u>；原住民 或離島支付價格：<u>2,400 元</u>)</p>



照顧組合表 G碼 修正說明

• GA07巷弄長照臨托站 ~~全日~~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1. 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p> <p>2. 含交通接送。</p> <p>(給(支)付價格：1,00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1,200)</p>	<p>1. 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p> <p>2. <u>本組合以小時為給(支)單位。</u></p> <p><u>(給(支)付價格：170；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205)</u></p>



照顧組合表G碼修正說明

- 刪除GA08-
巷弄長照臨托站半日



簡報完畢

有愛無礙 長期照顧輕鬆go